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青海省粮食局

青粮行〔2022〕85号

关于印发《青海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粮食局）：

为贯彻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取消粮食收购资格的通知》（国粮办粮〔2021〕100号）要求，规范全省粮食收购活动，现将《青海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

各市州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贯彻“放管服”改革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相关规定，不得“明放暗不放”，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变相搞收购许可，不得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

二、做好粮食收购监督检查工作

各市州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责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加强对辖区内粮食收购活动的监督检查。

三、做好统计及报送工作

各市州粮食行政管理要做好统计汇总工作，按年度报送《青海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统计汇总表》。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粮食局

2022年5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青海省粮食局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印发

青海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规范粮食收购备案管理，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青海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青海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粮食收购企业的备案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粮食收购备案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灵活高效、便民利企的原则。

第四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在收购粮食前或收购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收购地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仓储设施等信息。

第五条 粮食收购企业可以通过现场或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络等方式，提交《青海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下称《备案表》，见附件1）进行备案，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第六条 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并当场接收，接收即为备案。

第七条 《备案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备案企业，一份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存档，同时按季度向市州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青海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统计表》（见附件2）。各市州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于年底对备案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后报青海省粮食局。

第八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宣传引导，帮助企业尽快了解政策变化，加强服务指导，按要求规范备案。

第九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不得要求粮食收购企业提供与备案无关的材料。

第十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粮食收购备案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不得牟取其他利益。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企业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企业收购备案相关信息，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粮食收购企业信用档案，将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定期报告等情况的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提升备案管理“一网通办”能力，探索推进区域通办，加强政务服务宣传，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能，持续提升为农为企业服务水平。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粮食收购企业违法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有权向收购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举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粮食收购，是指向种粮农民、其他粮食生产者或者粮食经纪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批量购买粮食的活动。

粮食经纪人，是指以个人或者家庭为经营主体，直接向种粮农民、其他粮食生产者、农民专业合作社批量购买粮食的经营者。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粮食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6月1日。

附件：1. 青海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

2. 青海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统计表

附件1

青海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企业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仓库地址		仓容（吨）	
企业承诺	1. 本表所填写信息属实，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了解《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3. 具备与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等资金、仓储、质检和保管能力。 4. 备案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变更备案。 备案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两份，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和备案企业各执一份。
2. 企业性质填写国有、非国有等，并注明购销、加工等企业。
3. 本表供各地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参考。

青海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统计表

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企业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购品种
1								
2								
3								
4								
5								
6								
7								
8								